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權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hexieaut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3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7.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5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合適)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指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指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
劉風雷先生
楊磊先生
錢叶文先生
馬林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先生
劉章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中央商務區
商務內環路A棟15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7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157,570,067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315,140,135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hexieauto.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此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長革
謹啟

2017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肖長年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肖長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肖先生擁有逾30年的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畢業後，肖先生自1982年8月至1994年7月在國家審計署工交局工作，自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國家體委審計局副局長。自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彼繼續擔任海關審計局、交通運輸審計局及經濟審計二局等國家審計署多個部門的副局長。此後，肖先生獲委任為審計署經貿司審計師(副局長級別)，任職至2008年12月。肖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13日擔任量子高科(中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300149)的監事會主席，並自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913)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披露外，肖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肖先生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三年，於2019年3月17日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肖先生須至少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肖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元。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肖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肖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劉章民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劉章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現稱北京資訊科技大學），獲工業會計專科學歷。彼亦於1996年獲得高級核數師資格，並於2006年獲高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1970年加入東風汽車公司，擁有逾40年汽車行業經驗。於1982年7月，劉先生開始擔任東風汽車公司一間工廠的副廠長，並在採購、財務及其他部門擔任不同職務。劉先生於1995年7月獲委任為東風汽車公司副總裁，及於2005年4月獲委任為總會計師。彼於1997年11月、2004年2月及2007年7月分別獲委任為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先

生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由2016年1月起)，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外部董事(由2014年4月起)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香港及上海股份代號：1800，601800)的獨立董事(由2009年12月起)。彼亦曾分別在相關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489)總裁兼執行董事(由2004年12月至2010年6月)；
- 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1106)的獨立董事(由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及
-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900)的獨立董事(由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

劉先生不再擔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1106)；及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900)(兩家公司均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自2015年4月及2015年5月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劉先生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三年，於2019年3月17日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至少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劉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元。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薛國平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薛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197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薛先生於中糧集團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4年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彼自1994年至2004年亦擔任中糧集團香港（前稱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薛先生擔任中糧集團的行政副總裁直至於2010年退任。薛先生自1995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506）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分公司，自2008年至2011年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906）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分公司。除上文披露外，薛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薛先生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三年，於2019年3月17日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薛先生須至少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薛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元。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薛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薛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75,700,677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575,700,677股股份)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157,570,06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由2016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4月	5.31	3.98
2016年5月	4.80	4.02
2016年6月	4.71	3.96
2016年7月	4.68	4.06
2016年8月	4.67	4.05
2016年9月	4.47	3.63
2016年10月	4.00	3.56
2016年11月	3.76	3.00
2016年12月	3.19	2.73
2017年1月	3.87	2.70
2017年2月	4.04	3.50
2017年3月	4.15	2.91
2017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1	2.84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馮長革先生，被視為擁有683,066,160股股份(由馮長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持有)，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43.35%。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馮長革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48.17%。

董事考慮到此持股量的增加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額為33,783,000股。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2017年1月25日	243,500	3.64	3.62
2017年1月26日	1,315,000	3.74	3.70
2017年1月27日	430,000	3.76	3.72
2017年2月1日	1,649,500	3.84	3.67
2017年2月2日	7,923,000	3.88	3.74
2017年2月3日	4,476,500	3.78	3.71
2017年2月6日	1,950,000	3.78	3.68
2017年2月7日	2,640,000	3.88	3.82
2017年2月8日	2,607,000	3.84	3.80
2017年2月9日	880,000	3.94	3.90
2017年2月10日	1,350,000	3.94	3.92
2017年2月22日	1,126,500	3.75	3.69
2017年2月23日	2,220,000	3.86	3.80
2017年2月24日	2,637,000	3.84	3.71
2017年2月27日	1,300,000	3.70	3.67
2017年4月5日	500,000	3.27	3.17
2017年4月6日	535,000	3.24	3.21
	<u>33,783,0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17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